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后具体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 2018-015 号、临 2018-017 号公告）。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